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758/08-09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PL/EDEV/1

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 特別會議紀要

日 期：2009年7月10日(星期五)
時 間：上午8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廳

出席委員：林健鋒議員, SBS, JP (主席)
李慧琼議員(副主席)
李國寶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陳鑑林議員, S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陳偉業議員
方剛議員, SBS,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陳茂波議員, MH, JP
陳淑莊議員
葉偉明議員, MH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譚偉豪議員, JP

出席議員：劉健儀議員, G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何秀蘭議員

缺席委員：何俊仁議員
李華明議員, BBS, JP
詹培忠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

蔡瑩璧小姐, JP

旅遊事務專員

方舜文小姐,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2

梁卓文先生, JP

政府經濟顧問

陳李藹倫女士, JP

旅遊事務助理專員(5)

蔡曉芬女士

列席秘書： 總議會秘書(1)6

游德珊女士

列席職員： 助理秘書長1

李蔡若蓮女士

助理法律顧問2

曹志遠先生

副主管(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

黃麗菁女士

研究主任7

余肇中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1

石逸琪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9

蕭海燕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香港迪士尼樂園擬議擴建計劃

(立法會 CB(1)2206/08-09(01)——立法會秘書處擬
號文件 備的因應2009年

7月4日特別會議

席上所作討論而
須採取的跟進行
動一覽表

立法會 CB(1)2206/08-09(02)號 —— 政府當局就立法
文件 會 CB(1)2206/08-
09(01) 號文件所
作的回應

立法會 CB(1)2206/08-09(03)號 —— 劉慧卿議員及李
文件 華明議員提出有
關香港迪士尼樂
園擬議擴建計劃
的質詢(只備中
文本)

立法會 CB(1)2206/08-09(04)號 —— 政府當局就劉慧
文件 卿議員及李華明
議員在立法會
CB(1)2206/08-09(0
3)號文件中提出
的質詢所作的回
應

立法會 CB(1)2234/08-09(01)號 —— 政府當局提供有
文件 關香港迪士尼樂
園擬議擴建計劃
的文件(補充資
料)

立法會 LS105/08-09號文件 —— 立法會秘書處法
律事務部就香港
迪士尼樂園擬議
擴建計劃擬備的
文件

立法會 FS30/08-09號文件 —— 立法會秘書處就
東京迪士尼樂
園、巴黎迪士尼
樂園及香港迪士
尼樂園的財務安
排擬備的資料便
覽

立法會FS28/08-09號文件 —— 立法會秘書處就香港迪士尼樂園興建及擴建計劃的融資安排擬備的資料便覽

立法會FCR(1999-2000)48號文件 —— 政府當局為1999年11月26日的財務委員會會議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CB(1)2144/08-09(03)號文件 —— 1999年11月26日財務委員會會議紀要的摘要

立法會CB(1)2090/08-09(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提供有關"香港迪士尼樂園擬議擴建計劃最新情況"的文件

立法會CB(1)2090/08-09(02)號文件 ——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有關香港迪士尼樂園擬議擴建計劃的文件(背景資料簡介)

政府當局簡介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下稱"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請委員參閱政府當局因應委員提出有關香港迪士尼樂園擬議擴建計劃及相關財務安排的關注事項所提供的補充資料(立法會CB(1)2206/08-09(02)號文件、立法會CB(1)2206/08-09(04)號文件及立法會CB(1)2234/08-09(01)號文件)。她表示,儘管政府當局須顧及遵守政府與華特迪士尼公司(下稱"迪士尼公司")簽訂的現行協議下的保密條款,但已盡可能向委員提供更多資料。她呼籲委員支持政府的建議。

討論

2. 劉慧卿議員及陳偉業議員對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及其他獲政治任命的官員沒有出席是次會議深表關注。方剛議員及石禮謙議員對此點亦表關注。石議員提出迪士尼公司應委派代表出席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會議，以說服委員相信推展擬議擴建計劃的好處。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回應時表示，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已於2009年6月30日及2009年7月4日的會議中與事務委員會討論香港迪士尼樂園擴建計劃及相關財務安排。雖然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因已預先安排與行政長官會面而未能出席是次會議，但她仍會出席是日下午舉行的財委會會議，以解釋政府的建議，並回答委員的提問。

委員立場

3. 鑒於樂園的面積較小，而且有需要加強樂園對遊客的吸引力，故此劉健儀議員對香港迪士尼樂園的擴建計劃表示支持。梁君彥議員表示，他會支持擴建計劃，因為若不推展擴建計劃，香港國際主題樂園有限公司(下稱"香港主題樂園公司")為政府帶來投資回報及償還政府貸款的機會便會變得很渺茫。他察悉區內發展的新主題公園(例如，新加坡環球影城及上海擬議興建的迪士尼主題公園)或會成為香港迪士尼樂園的競爭對手，但他認為，一如美國的情況，中國有多於一個迪士尼樂園是可行的。

4. 黃定光議員支持此建議。鑒於香港主題樂園公司的財務業績及來自區內其他主題公園的競爭，他認為有必要擴建香港迪士尼樂園，以及改善樂園的營運。他認為擬議的財務安排是可接受的，因為政府將不需要向香港迪士尼樂園注入新資本。此外，他關注到一旦擴建計劃不獲推展，以致令樂園倒閉，香港的經濟及樂園僱員的就業均會受到影響。鑒於香港迪士尼樂園的面積較小及遊樂設施數目亦有限，因此李慧琼議員對擴建計劃表示支持。她認為把政府貸款轉換為股份的建議是一個可接受的融資方法，藉以進行擴建計劃。

5. 對於把政府貸款轉換為股份藉以減低合營公司負債，而與此同時亦可保持政府在合營公司的大

股東地位這一安排，方剛議員表示支持。他促請委員應對擴建計劃持正面的態度，因為相對於從樂園撤回投資或關掉樂園而言，擴建計劃是較具建設性的方案。

6. 石禮謙議員支持此建議。他表示，若香港迪士尼樂園的擬議擴建計劃未能推展，樂園的營運將面臨更大困難。他認為，除擴建樂園外，政府當局應以更積極的態度處理樂園的其他問題。

7. 謝偉俊議員指出，某些主題公園(例如海洋公園)在營運的最初數年均曾遇上財政困難。他提述立法會FS30/08-09號文件附錄IV；他並察悉，與東京迪士尼樂園及巴黎迪士尼樂園相比之下，香港迪士尼樂園能吸引較多來自國際客源市場的遊客(佔26%)，此點反映香港迪士尼樂園的競爭力。他相信香港迪士尼樂園有能力跟上海擬議興建的迪士尼主題公園競爭，而且樂園在經營上仍然是可行的。但謝議員認為，香港迪士尼樂園項目已暴露了政府參與合營商業活動的缺點及局限之處。他認為香港迪士尼樂園作為香港的旅遊基建設施，並非純屬商業性業務，因此，樂園對香港的貢獻不應只以財政上的回報來衡量，而是亦應把它會為香港帶來的經濟效益計算在內。鑒於政府已在香港迪士尼樂園投資，而保留樂園作為旅遊資產亦有其好處，他促請委員應以更積極的態度考慮擴建計劃。

8. 儘管政府與迪士尼公司所達成的新協議對作為合營公司大股東的政府不公平，當局仍同意簽署這樣的協議，葉偉明議員對此表示強烈不滿。他認為政府與迪士尼公司談判時應採取更強硬的立場，通過討價還價為香港爭取較有利的條款。他亦批評政府堅持要求委員在極倉卒的時限內對擬議的財務安排作出考慮，由於資料不足，討論亦不夠，令委員置身於困難的處境中。葉議員促請政府日後應及早就相關計劃諮詢議員，以便在簽訂協議前，讓議員有充分的時間討論。

9. 陳偉業議員表示，政府與迪士尼公司之間的現行協議和新協議同屬不平等條約。他對談判結果及政府催促委員贊同有關的財務安排深感失望。他表示，儘管政府在香港迪士尼樂園已作出非常龐大的投

資(包括政府以 40 億元地價換取香港主題樂園公司的附屬股份)，但據財務分析所顯示，樂園仍需要頗長的時間才達至收支平衡的狀況；另一方面，委員無法獲悉樂園過去 3 年的實際虧損，以及日後可能出現的最壞情況，他對此作出強烈批評。儘管政府當局解釋樂園將繼續為香港帶來經濟效益，但陳議員認為，如政府投資於其他項目(例如，十號貨櫃碼頭)而非香港迪士尼樂園，其回報將會更大。他促請政府當局不應為迪士尼的品牌而押上太多。

10. 劉慧卿議員批評政府當局沒有就香港主題樂園公司的財務業績提供足夠的資料，而同時又催逼委員只可於 10 天內審批此份財務建議。劉議員亦不滿迪士尼公司及香港迪士尼樂園管理有限公司(下稱"香港迪士尼管理公司")均沒有派代表出席立法會會議，商討香港迪士尼擴建計劃。她憶述，香港迪士尼樂園營運首年發生了一些事故，本地及內地遊客因而對樂園產生了負面情緒，為此，迪士尼公司旋即委派代表到香港解決有關問題。依她看來，政府派高級官員到美國與迪士尼公司進行談判，此舉已令政府喪失討價還價的能力。她表示，民主黨議員將會否決此建議。

11. 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表示，她希望委員會明白政府已盡最大努力，在 2009 年 6 月下旬與迪士尼公司達成原則性協議，已馬上把談判結果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政府當局亦已設法盡量提供更多資料，供委員參考。

12. 何秀蘭議員認為政府不應參與商業活動，因為當局既不具備所需的專業知識，亦沒有營商觸角。她認為政府以合營公司股東的身份參與香港迪士尼項目，將會損害它在監察此項目方面所擔當的角色。她表示，她將會在財委會會議上否決此財務建議。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表示，香港迪士尼樂園擬議發展項目於 1999 年進行討論時，社會人士均支持此項目，而且政府當局在決定採用甚麼模式最適合與迪士尼公司合作發展樂園時，已對各項因素作出考慮。政府十分明白委員及市民關注到香港主題樂園公司的財務業績及當局在披露過去 3 個營運年度的有關財務業績方面所受到的限制。她表示，迪士尼公司已同意由 2008-2009 營運年度開始，每年均會披露香港迪士

尼樂園營運及財務業績的主要資料，而計劃披露的首批資料將會包括2008-2009及2007-2008年度的數據。

每年披露財務業績

13. 劉慧卿議員認為政府與迪士尼公司洽談新協議時，應趁此機會討價還價，爭取披露香港主題樂園公司過去3年的財務業績。

14. 陳茂波議員表示，鑒於當局投放在香港迪士尼樂園的公共資源龐大，政府有責任公開香港主題樂園公司的營運及財務業績的資料。陳議員認為，既然迪士尼公司已同意由2008-2009營運年度起每年披露香港主題樂園公司業績的資料，包括樂園的入場人次及財務業績的主要數據，香港主題樂園公司應仿效東京迪士尼樂園及其他上市公司的做法，公布全盤財務帳目，讓市民進行監察。

15. 對於其他委員關注到應在現行協議下披露香港迪士尼樂園的財務資料，石禮謙議員對此亦有同感。由於立法會有責任監察公共開支，因此委員需要有充足的資料才能審議各項財務建議。他同意香港主題樂園公司應像上市公司般全面披露其財務業績。

16. 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重申，當局有需要遵守現行協議下的保密條款。另一方面，她明白委員及市民均希望獲提供更多資料。為此，香港迪士尼樂園將會提高其營運的透明度，因為迪士尼公司與政府已商定由2008-09營運年度開始公布年度業務報告，有關文件將披露業務及總計財務數據(於政府當局文件(立法會CB(1)2206/08-09(02)號文件)第5段有載述)。

17. 謝偉俊議員詢問，迪士尼公司是否為了遵守美國的上市規例而堅持將資料保密處理。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表示，迪士尼公司作為美國的上市公司，須受嚴格的上市規則規管，包括限制其選擇性披露資料。該公司對發放可能會被競爭對手利用的敏感資料亦較為謹慎。

18. 陳茂波議員促請政府當局與迪士尼公司應發放資料，交代理管理費(基本及可變動的管理費)及專

利權費的支出詳情，以及迪士尼公司與關聯方(例如香港迪士尼管理公司)的商業交易，以確保這些交易沒有涉及利益衝突。他亦促請當局披露有關償還貸款安排的資料，以確保此等安排對香港公平。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回應時表示，基本管理費將會與香港主題樂園公司的業績掛鈎，即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下稱"EBITDA")的6.5%，而EBITDA將於每年所披露的資料中公開。至於可變動管理費的計算，旅遊事務專員表示，在新安排下，其計算比率將會由2%-8%修改為0%-8%，而此項管理費只會在香港主題樂園公司的業績達至滿意水平時才收取。

19. 陳茂波議員認為每年所披露的財務資料亦應涵蓋有關繳付管理費及專利權費詳情的資料，例如，這些費用的實際金額及用以計算可變動管理費的比率。陳議員提述立法會秘書處法律事務部所擬備的文件(立法會LS105/08-09號文件)時指出，倘若迪士尼公司不同意向立法會披露委員所要求索取的資料，事務委員會可考慮藉一項立法會決議案獲取授權行使《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382章)第9條所賦予的權力，命令有關方面提供有關資料。他認為迪士尼公司應同意委員的要求，以免委員須行使上述權力。

20. 李慧琼議員關注到當局沒有公開香港主題樂園公司所採用的會計原則，讓公眾進行監察。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2表示，一如政府文件(立法會CB(1)2206/08-09(02)號文件)所述，香港主題樂園公司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是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下稱"準則")制定的，而折舊及攤銷亦是根據準則的相關部分計算。他向委員保證，香港主題樂園公司的帳目會由具備所需專業知識的公職人員所監察，而且每年均須進行獨立核數工作。

樂園入場人次預測、經濟效益及預計的政府投資回報

21. 劉慧卿議員指出，從迪士尼公司預測的情況(即"情況1A"及"情況1B")中，委員可以獲悉在以債換股後政府現時持有的合營公司股份和新增股份的預計回報為何；至於在政府自行進行的入場人數預測(即"情況2")方面，當局卻沒有提供資料。她關注到，預測的情況顯示，此項目需要頗長時間才可帶來投資回報，即在"情況1A"及"情況1B"中分別需要至少20

年及35年。方剛議員表示，這些預測結果顯示，樂園在未來20年或35年內將會持續在有虧損的情況下營運。他詢問政府當局如何評估樂園今後的預計虧損。

22.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2解釋，政府擬備"情況2"的預測是為了進行經濟評估。"情況2"沒有作出財務評估，原因是迪士尼公司沒有向政府提供相對應的財務數據。他指出，儘管在"情況1A"及"情況1B"中，政府的財政收益並不可觀，但樂園在擴建後可為香港帶來可觀的經濟效益。

23. 劉慧卿議員察悉，政府在推算"情況2"的輸入參數時，已把香港未來30年人口結構的預期變化及區內激烈競爭或會帶來的挑戰等因素納入考慮之列。依她看來，現時提供更多以年輕客群為對象的遊樂設施的策略，似乎並不配合香港人口老化的預測情況。

24. 政府經濟顧問解釋，"情況2"是政府就香港迪士尼樂園的入場人數另行作出的一套預測。該套預測採用了較保守的推算方法，以較低滲透率作假設，審慎評估樂園的經濟可行性。除了人口結構的變化外，該套預測亦已顧及未來數年或會出現的外在低沉經濟環境，尤其是環球金融海嘯可能對訪港遊客總數仍有影響。儘管如此，據"情況2"的經濟評估所顯示，樂園在擴建後將會帶來可觀的經濟效益，以40年營運期估算，樂園的經濟效益淨額現值為647億元，而經濟回報率為13.7%。該套預測亦參考了以往的數據，即樂園過去3年的遊客實際人數及其額外消費。

25. 至於區內的競爭，劉慧卿議員要求當局澄清其對上海擬發展迪士尼樂園的立場。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表示，政府當局注意到上海擬興建新的迪士尼主題公園或會對香港迪士尼樂園造成影響，並已就此事與迪士尼公司交換意見。不過，當局預料內地市場龐大，應可讓多於一個迪士尼主題公園在其境內持續營運下去。

26. 湯家驊議員提述政府當局文件(立法會CB(1)2206/08-09(02)號文件)第6段，並詢問"情況1A"及"情況1B"就樂園擴建後的財務業績作出的推算，有否涵蓋政府的投資回報及香港主題樂園公司應償還的貸款。據他觀察所得，雖然將政府／迪士尼公司貸款轉換為股份的方案可減輕香港主題樂園公司的貸

款負擔，並改善其財務狀況，但此舉實際上減少了政府從收取利息所得的收入，而迪士尼公司卻繼續收取管理費及專利權費。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²解釋，部分政府貸款將會轉換為股份，但最後仍會保留不少於10億元的貸款。政府將會連同利息收回貸款餘額的償還款項。至於在以債換股後政府原有的合營公司股份和新增股份，政府預料其股份的投資將分別可於2029-2030年度("情況1A")及2044-2045年度("情況1B")回本。

27. 湯家驊議員提述有關預測時詢問為何2024-2025年度至2044-2045年度的收入會持續上升，即使在這些年度的預測入場人數維持不變。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及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²表示，"情況1A"預測在2024-2025年度的入場人次達到1 100萬人，此數字是樂園擴建後最多可以容納的人數。但樂園的收入及支出將會隨着價格調整及訪客在園內的消費增加而持續上升。

28. 鑒於個人遊計劃的適用範圍或會延伸至內地的更多其他省份，以及日後訪港旅客的人數將會增加，因此石禮謙議員不同意樂園入場人數在2024-2025年度達至1 100萬人後便會停止增長。

29.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²在回答梁君彥議員的提問時表示，樂園擴建後的預計收入，包括來自門票、飲食服務及商品銷售的收益。

30. 為回應陳偉業議員對香港主題樂園公司投資回報的關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²表示，在"情況1A"，樂園在擴建後將會由2014-2015年度開始，於扣除開支、折舊及攤銷後出現經營盈餘。他進一步澄清，在現行協議下，政府將會把部分政府貸款轉換為股份，但保留的貸款餘額不得少於10億元，而政府更無須向香港迪士尼樂園注入新資金。

管理費

31. 陳鑑林議員詢問為何改變基本管理費的計算方法，以及與現行計算方法相比，新計算方法有何不同。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表示，為了鼓勵香港迪士尼管理公司在管理樂園時做出成績，政府已取得迪士尼公司的同意修改基本管理費的計算方法，把管

理費與香港主題樂園公司的業績掛鈎，即由現時以總收入的2%的計算方法改為EBITDA的6.5%。她告知委員，在2009-2010年度至2044-2045年度期間，若樂園的營運業績能達至迪士尼公司所預測的"情況1A"，不論按照新或舊方法計算，平均應付的實際基本管理費比率大致相若。根據較保守的"情況1B"預測，若按新方法計算，平均應付的實際基本管理費比率，會較根據現行方法計算的比率少約30%。當局認為新的安排較為合理。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表示，迪士尼公司與政府在談判期間已研究過基本管理費的不同計算方案。考慮到協議內的其他條款後，雙方均認為新的方法可接受。

32. 陳茂波議員表示，在1992年至1994年期間，巴黎迪士尼樂園遇到財政困難，當年迪士尼公司承諾放棄收取管理費及專利權費的權利5年，並同意由1994年起計5年內削減管理費，由樂園收入的6%減至1%，而專利權費亦減至一半。與這些安排相比，在擬議的新安排下，香港迪士尼樂園的管理費及專利權費的計算似乎對香港甚為不利。陳議員指出，若樂園將來的入場人數較"情況1A"所預測更為理想，政府將須付的該等費用會較以現行方法計算為多。他認為，為了保障公眾利益，基本管理費應以兩套方法計算，在兩者之中以較低的計算方法為準。

33. 石禮謙議員認同陳茂波議員的看法，並建議政府當局與迪士尼公司商討可否為基本管理費的計算設訂入場人數上限，以致如果由2024-2025年度起樂園的入場人數超過1 100萬人，有關當局便可以低於EBITDA的6.5%的比率計算基本管理費。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表示，樂園擴建後不能容納逾1 100萬名訪客。這個數字是樂園能容納遊客的最高限額。因此，當局不需要就較高的訪客量而設定不同的管理費計算比率。石議員表示，他不同意這個論點，因為每天進出樂園的遊客量是流動的，總數或會高於1 100萬人次。

新主題園區及遊樂設施

34. 方剛議員認為政府當局當初就新主題園區及遊樂設施作出抉擇時應邀請市民參與有關工作，以提供更多以年輕客群為對象、具緊張刺激元素的遊樂設施。依他看來，擬議3個主題園區的性質十分相近。

35. 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已與迪士尼公司經過仔細磋商才提出擬議的3個主題園區，以期提供更多具備機動遊戲的遊樂設施，以迎合年輕人的口味。迪士尼公司亦強調，其中兩個新主題園區(即"野曠山谷"和"迷離莊園")在啟用時，將會是在全球迪士尼主題公園中獨一無二的，而餘下的新主題園區("反斗奇兵歷奇地帶")在啟用時，亦將會是在亞洲區內的迪士尼主題公園中獨有的。旅遊事務專員補充，在香港迪士尼樂園的訪客中，約40%訪客屬18至30歲年齡組別的年輕人，但樂園現有的遊樂設施大多只迎合10歲以下兒童的需要。因此，香港迪士尼樂園有需要提供嶄新而刺激的遊樂設施，例如擬議的"迷離莊園"便具備了許多新穎的技術元素。

36. 葉劉淑儀議員表示，許多迪士尼迷察悉當局已不考慮興建"極地雪山"，而擬議的某些新遊樂設施，如"反斗奇兵歷奇地帶"並不配合華特迪士尼作為"魔法王國"的形象，更缺乏4-D技術元素。他們為此感到失望。他們亦關注到這些新遊樂設施將大多設於戶外，並不適合香港的潮濕天氣。葉議員詢問當局是否仍可改變主題園區的設計。陳淑莊議員亦反映迪士尼迷熱切盼望香港迪士尼樂園能推出"極地雪山"的遊樂設施。

37. 葉偉明議員認為，擬議新主題園區的獨特性未必能保證對遊客具吸引力。他詢問迪士尼公司或政府有否就這方面進行意見調查。

38. 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告知委員，迪士尼公司提出主題園區的構想時，其實已進行了市場調查，以確定樂園遊客(尤其是年輕人)偏愛的遊樂項目。迪士尼公司與政府均相信，擬議的新遊樂設施可增加香港迪士尼樂園對訪客的吸引力，為樂園帶來更多訪客及增加收益。由於迪士尼公司原先建議的"極地雪山"與海洋公園計劃推出的新遊樂設施性質接近而重疊，故此政府當局已要求迪士尼公司以另一個主題園區取代"極地雪山"，以提高樂園遊樂設施的獨特性及多樣性。至於4-D元素，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表示，香港迪士尼樂園現時提供的"米奇魔幻交響樂"遊樂設施已運用了有關技術。然而，政府當局會把委員對擬議新主題園區的意見向迪士尼公司轉達。

39. 陳淑莊議員表示，"米奇魔幻交響樂"以表演為主，並不像"反斗奇兵狂熱"的4-D遊樂設施那麼具互動性。旅遊事務專員表示，政府與迪士尼公司談判時得知"反斗奇兵狂熱"的主題遊樂設施快將在區內的另一個迪士尼主題樂園興建。因此，當局認為不宜在香港迪士尼樂園興建同樣的遊樂設施。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及旅遊事務專員表示，政府當局會要求迪士尼公司考慮日後擴建樂園時推出更多4-D的娛樂項目。石禮謙議員提出忠告，政府當局及迪士尼公司就樂園的遊樂設施及娛樂項目作出抉擇時，須慎重考慮這些遊樂設施與迪士尼樂園的魔幻世界形象是否融合。

40. 主席表示，政府當局日後在釐訂新主題園區時，應擴闊諮詢的基礎，以配合本地居民的文化及興趣。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備悉此建議，並向委員保證，樂園的管理層會盡可能收集相關行業和市民的意見。

41. 陳淑莊議員詢問設計費用為何，以及有關收費是否合理，同時與海外地區的迪士尼樂園的設計費相比又是否相若。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表示，迪士尼公司預計擴建計劃的設計費約為550萬元，當中有小部分為創意設計費，餘下費用則用於相關工程／設施。據她理解，迪士尼公司亦就其他迪士尼度假勝地的幻想工程收取此類費用。但政府當局並沒有所涉費用的具體資料。旅遊事務專員在回答葉偉明議員的提問時表示，創意設計費與相關工程／設施費用的比例為20%：80%。

樂園管理及市場推廣策略

42. 劉慧卿議員表示，她感到政府當局與樂園管理層似乎缺乏營商及改善樂園營運所需的專長和經驗，因此委員常常須要就此項目提供意見。

43. 方剛議員憶述，香港迪士尼樂園最初幾年的業務未如理想，因為管理層未能適應香港的文化和本地的品味。他認為，委任知名及富經驗的商人和管理專才(而非公職人員)出任香港主題樂園公司的董事局成員是較為恰當的做法。他尤其建議邀請財務管理

專才出任董事局成員，以協助審閱香港主題樂園公司的帳目。石禮謙議員對此亦有同感。

44. 謝偉俊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委任可以投入更多時間處理香港迪士尼樂園的日常業務，又可以出席董事局會議的非執行董事。由於香港迪士尼樂園屬一項旅遊基建設施，他認為政府當局應委任旅遊業人士（尤其是熟悉內地市場的業內人士）為董事局成員，向董事局出謀獻策。黃定光議員對此亦有同感。

45. 李慧琼議員關注到樂園的管理層如何汲取先前的教訓，從而改善樂園的業績。以她之見，大部分政府董事均欠缺商業營運及財務管理的專長。葉偉明議員對該5名政府董事未能反映市民和立法會議員的關注，即希望能在與迪士尼公司的談判中爭取較佳條件，亦表示深切關注。

46. 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表示香港迪士尼樂園近年的業績已有所改善。現時，兩位知名的商界行政人員，即陳南祿先生(國泰航空公司副主席及前海洋公園公司董事局主席)及查懋聲先生(亞洲電視有限公司主席)，獲委任為香港主題樂園公司董事局的非執行董事，協助董事局監察樂園的業務。現時董事局每3個月開會一次，而該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一直積極參與董事局的會議。他們亦不時在會議之外與其他董事局成員及政府當局以非正式的方式交換意見和提出建議。她向委員保證，政府董事一向致力保障香港迪士尼樂園及公眾的利益。例如，經政府董事努力談判後，迪士尼公司同意豁免收取管理費及延遲收取專利權費兩年(即2007-2008年度及2008-2009年度)。除此之外，身為政府董事之一的旅遊事務專員，會與管理公司就樂園的業務緊密聯繫。此外，政府當局將會每年向事務委員會匯報香港迪士尼樂園的最新業務情況。

47. 提及東京迪士尼樂園、巴黎迪士尼樂園及國內其他主題樂園的入場人數均相對較佳，陳偉業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應分析香港迪士尼樂園的營運問題，並研究可以提升入場人數的措施。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表示，在東京和巴黎的迪士尼的主題樂園已分別開業17年和26年，而香港迪士尼樂園僅開業4年左右，因此，實在不應把香港迪士尼樂園和其他兩個

樂園直接比較。她表示，管理公司會繼續推廣業務，增加香港迪士尼樂園的入場人數，尤其應該爭取廣大的內地市場。

48. 陳茂波議員表示，雖然東京迪士尼樂園是由私營機構所擁有，並由一間日本公司經營(即東方土地公司)，但卻取得較佳的財務業績；另一方面，由迪士尼公司管理的巴黎迪士尼樂園，其業務截至2008年年底仍錄得累積的虧蝕。陳議員詢問在現行合約下就迪士尼公司的管理權有否訂立解約條款。石禮謙議員表示，合約應訂有退出條款，好讓雙方在業務進行了一段期間後，可就管理模式進行檢討。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表示，現有合約中已訂明香港迪士尼樂園的管理模式，其中並沒有設立解約條款。

49. 劉健儀議員指出，其他迪士尼主題公園均在開業的最初幾年遇上經濟困難，但後來在實施適當的市場推廣策略後，其業務便告改善。舉例而言，歐洲迪士尼樂園在1992年開幕，到了1995年後才開始取得盈利。該樂園在1994年改稱巴黎迪士尼樂園，因為巴黎的名稱帶有浪漫神秘色彩，被認為更接近華特迪士尼公司希望建立的形象。她建議政府當局考慮更改香港迪士尼樂園的名稱，令樂園更具吸引力。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表示，香港主題樂園公司在財務建議獲通過後，將會專注處理擴建計劃；在現階段並無任何計劃更改香港迪士尼樂園的名稱。

50. 劉健儀議員表示，設計一個新的業務計劃來配合擴建計劃是非常重要的。她詢問，政府當局有否參與制訂新的業務計劃。為加強推廣香港迪士尼樂園，她建議加強與旅行社合作，以及研究發展市區迪士尼樂園的可行性。石禮謙議員亦問及香港迪士尼樂園的業務計劃。

51. 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告知委員，政府當局透過香港主題樂園公司董事局內的政府董事參與制訂香港迪士尼樂園的業務計劃。她向委員保證，樂園的管理層將會在樂園進行擴建時及完成擴建計劃後，致力加強市場推廣的工作，以期提升入場人數；委員如有任何建議，當局亦歡迎委員提出。在適當時，政府當局將會實施措施，加強香港迪士尼樂園的

吸引力；例如利用第二期的用地作短期用途及以更佳的方式利用迪欣湖，以達致協同效應。

52. 黃定光議員認為，香港迪士尼樂園在最初幾年業務遇上挫折，因為其泛美特色和管理方式均與本地文化格格不入，並在市民心目中產生了負面的情緒。儘管香港迪士尼樂園已作出改善，讓更多本港人士加入其管理團隊，黃議員認為他們應作更大努力，以配合擴建計劃，例如發展香港迪士尼樂園毗鄰的土地、把更多本土元素加入樂園、加強與旅行社的合作，以及制訂更富彈性的市場推廣及定價策略。劉慧卿議員敦促樂園管理層把銷售渠道擴展至旅行社，以方便旅客預訂香港迪士尼樂園內的酒店房間。

53. 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表示，樂園管理層已加強與旅行社的合作，包括內地的旅行社，日後並會循此方向繼續進行工作。她重點提述，藉着推出特備節目時加入更多文化及節日元素，香港迪士尼樂園在豐富旅客的經驗方面作出了努力。樂園管理層將繼續評估市民對香港迪士尼樂園的營運作出的回應，如情況適當，會就此舉辦公眾論壇。

54. 何秀蘭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提供更多便利申請簽證的措施，以方便內地遊客到訪香港及香港迪士尼樂園。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及旅遊事務專員告知委員，內地是香港迪士尼樂園的一個重要的客源市場，而現時已有在“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下的旅遊相關措施，以振興旅遊業，尤其是推出發給合資格的深圳永久居民為期一年的多程訪港通行證。在推出的兩個月期間，超過180 000名內地旅客已藉此安排訪港。一些香港旅行社獲內地授權以試驗計劃的方式在深圳為非廣東籍的當地居民舉辦訪港旅行團，此舉亦有助吸引更多內地訪客前來香港迪士尼樂園，因為這些旅行團的行程均包括香港迪士尼樂園及其他旅遊景點。

55. 何秀蘭議員建議藉提供不同的交通基礎設施及加強使用香港迪士尼樂園附近的現有碼頭，可以進一步令往來香港迪士尼樂園更方便；旅遊事務專員表示，香港迪士尼管理公司已和各方人士聯繫，研究怎樣可以向前往香港迪士尼樂園的訪客提供更大的方便。例如，他們現正研究是否可以利用小輪連接香

港迪士尼樂園及馬灣的挪亞方舟，以及研究開設一條特別為愉景灣居民而設、方便他們前往香港迪士尼樂園的小輪航線。他們亦就會議展覽及獎勵旅遊的項目使用有關碼頭。何議員認為，樂園管理層亦應和天星小輪有限公司研究其他措施，以便更有效地利用現有的碼頭。

56. 湯家驊議員察悉，第一期用地東面的土地是預留作發展香港迪士尼樂園第二期之用。鑒於上海將會興建擬議的迪士尼主題公園，他懷疑迪士尼公司會否對香港迪士尼樂園作進一步的投資，並推展第二期的擴建工程。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把該幅土地用作發展其他旅遊項目，以吸引更多旅客來港。石禮謙議員表示，政府當局亦應考慮把第一期用地餘下的土地闢作其他發展計劃之用，以引進與香港迪士尼樂園競爭的項目。主席詢問，在完成擴建計劃後，政府就香港迪士尼樂園的發展會否有進一步的計劃，因為發展更多遊樂設施，將可加強樂園的吸引力。梁君彥議員問及在第二期用地上興建新酒店的計劃。

57. 常任秘書長(工商及旅遊)表示，在完成擬議的擴建計劃後，第一期用地尚剩餘約7公頃土地。政府在檢討香港迪士尼樂園擴建後的財務表現後，將會與迪士尼公司討論這部分剩餘土地的用途。倘樂園日後的入場人數以至財務業績有所改善，稍後或會在這片未用土地上發展新的遊樂設施及酒店計劃。政府當局將會在適當的時候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有關進展。不過，根據批地條款，該有關土地不得用作發展香港迪士尼樂園以外的其他用途。至於第二期的用地，儘管香港主題樂園公司享有認購權購買該幅用地，政府將會與迪士尼公司商討，在開展第二期工程前，如何把該幅用地用作短期租約的臨時用途上。政府當局在現階段仍未就發展第二期用地制訂任何具體計劃。

58. 旅遊事務專員表示，地政總署現正就第二期用地邀請各界提交意向書，並會在2009年7月底分析市場的反應。香港主題樂園公司亦在探討如何能提升前往香港迪士尼樂園附近的迪欣湖的旅客到訪人數。

結論

59. 主席總結委員在是次會議席上提出的關注事項，尤其是管理費的計算方法、經濟效益的評估及財務資料的披露方面。他表示，財委會將會在當天下午舉行的會議上討論有關的財務建議。

II 其他事項

60. 議事完畢，會議在上午11時13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9年10月12日